時，未遮隱聲請人之聲明上訴狀上所載身分證號碼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
件提起自訴，未依法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浪費兩個
r第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再審判決）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
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案件如不具憲法重要性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
字~月日、電話號碼及居住地等資料，為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個人資料
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
公開，固難謂與聲請人之隱私權的貫徹全無關聯，惟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